

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

沪宝府复字（2025）第 807 号

李国志：

竺黎不服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于 2025 年 6 月 4 日作出的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沪公宝（南）不罚决字〔2025〕00030 号）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：你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告知你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，并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发送给你。请你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本机关提交有关复议请求的书面意见、证据及有关材料。（第三人不参加行政复议，不影响复议案件审理。）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相关材料



材料邮寄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行政复议局（宝山区淞宝路 617 号）

邮政编码：200940

联系电话：36211381